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81號

原　　告　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德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慧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0,97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22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